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豐蓼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豐蓼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鍾豐蓼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4行「提領一空」更正為「提領而出」；證據方面新增「被告鍾豐蓼於本院調查程序之供述」，並補充理由及更正附件之附表為本判決後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固辯稱其係在「哆奇玩具」買公仔，後欲申請退款故寄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與郵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等語，惟觀諸被告所提供之「哆奇玩具」臉書頁面擷圖、LINE對話擷圖，「哆奇玩具」就退款方式部分已公告說明：（如以）ATM匯款，就會採取匯款方式辦理退款等語，又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自承：我之前是以匯款方式向「哆奇玩具」購買公仔等語，堪認被告就網路購買

01 商品及退貨流程應所知甚詳，理應知商家欲辦理退貨退款
02 時，僅需提供自己所有之帳戶號碼，商家即可辦理退款，無
03 須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將金融帳戶之控制權全盤交
04 出，惟被告竟因希望獲得商家退還商品款項之利益，率爾提
05 供本案帳戶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及
06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其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12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13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14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15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16 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
17 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18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19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20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21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22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3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24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6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27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28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29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30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31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01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02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03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04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05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06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07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08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09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10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11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2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13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4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5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16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17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18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19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20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21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22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23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24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25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26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27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28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29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30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31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1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02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04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05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06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07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08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09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10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11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2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13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14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15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16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17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18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19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20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21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22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23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24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25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26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27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8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30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31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二)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10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01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所犯情節較實施
02 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3 犯之刑減輕之。

04 (四)量刑部分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6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
07 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
08 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09 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
10 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等遭詐取之金額等情
11 節；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
12 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
13 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未賠償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14 10人分毫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1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23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4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5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7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28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30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31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01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本案附表所
02 示洗錢之財物，郵局帳戶部分除經郵局圈存之49元；台新帳
03 戶部分除經銀行圈存之526元外，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
04 員提領而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
05 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
06 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
07 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至所
08 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
09 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
10 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
11 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
12 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
13 開規定發還。

14 (三)至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
15 之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本案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
16 帳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應認本案帳戶
17 之提款卡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
19 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
20 其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孟涵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媽媽」帳號，謊稱出售筆電云云	112年12月25日 0時36分許	1萬元	台新帳戶
2.	陳佩伶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Lisa蔡婉余」帳號，謊稱須簽署賣貨便保障協議云云	112年12月24日 13時10分、13時13分、13時19分許（聲請意旨漏未記載第一筆，爰予補充）	4萬111元、3萬6,123元、4萬9,985元（聲請意旨漏未記載第一筆，爰予補充）	台新帳戶
3.	林詩妙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婷」帳號，謊稱網路購物無法下單，須簽署認證云云	112年12月24日 14時0分許	2萬4,000元	台新帳戶
4.	何銀鳳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張經理諮詢」帳號，向胞姊何銀珠謊稱貸款云云	112年12月25日 0時7分許	5,000元	台新帳戶
5.	林芷楹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7-ELE	112年12月25日 11時47分許	2萬9,058元	台新帳戶

		VEN 客服」帳號，謊稱網路購物無法下單，須簽署金流服務協議云云			
6.	林語蕎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Peri」帳號，謊稱租屋先付訂金可看屋云云	112年12月25日 12時58分許	8,000元	台新帳戶
7.	嚴自祥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楊堅」帳號，謊稱貸款先匯款給公司云云	112年12月25日 0時6分許	9,985元 (聲請意旨誤載為1萬元)	台新帳戶
8.	謝豐旭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媽媽」帳號，謊稱販賣筆電云云	112年12月24日 23時35分許	2萬元	台新帳戶
9.	程彥婷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蝦皮客服專員」帳號，謊稱網路賣場須重新認證云云	112年12月24日 20時41分許	9萬9,989元	郵局帳戶
10.	蕭慧敏	以Facebook社群網站暱稱「冷馬丁」帳號，謊稱網購無法下單，須進	112年12月24日 20時49分許	4萬9,986元	郵局帳戶

01		行帳戶認證云 云			
----	--	-------------	--	--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8016號

18 被 告 鍾豐蓼 (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鍾豐蓼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幫助他人
 23 利用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
 24 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
 25 2月21日2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旗山區「7-11超商永久門
 26 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
 28 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含
 29 密碼)，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帳號暱稱
 30 「林志豐」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

01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
02 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
03 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
04 表所示之帳戶，均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資金
05 流向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附表所
06 示之人均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始知悉
07 上情。

0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鍾豐蓼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坦承提供上開中華郵
12 政、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
13 認有何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辯稱：我在「哆奇玩
14 具」買公仔之類的玩具，對方在電話中跟我說要解開安全帳
15 戶，退款須寄出提款卡，我不知道提款卡要怎麼解開安全密
16 碼云云。然查：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
18 且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上開中華郵政、台新銀行帳戶之款
19 項，旋即遭提領一空，有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交易
20 明細、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
21 局六龜分局書面告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警備隊、
22 鼓山分局中洲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
23 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彰化縣警
24 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
25 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臺南市政
26 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
27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8 式表各1份、Facebook對話紀錄2份、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9 6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0份附卷可稽。
30 是上開2金融帳戶確遭詐騙集團利用做為詐騙他人匯款之工
31 具，應堪認定。

01 (二)又被告雖辯稱欲辦理退款而提供帳戶，惟其對對方之真實姓
02 名及公司名稱、性質、地址等事項未加確認，即貿然將帳戶
03 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毫不相識、素未謀面之不明人士使
04 用，已逾越常情，且提款卡並無解開所謂「安全密碼」之功
05 能，被告為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此應無不知之理。再一
06 般民眾至金融機構開戶並無特殊之資格或限制，則若非欲掩
07 飾真實身分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焉有巧立名目向他人收
08 取金融帳戶之必要？故被告對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能
09 幫助他人持之做為不法用途一節自不能委為不知，益徵其主
10 觀上至少具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三)另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
12 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
13 戶供他人使用，如輕易交付予不熟識之人，存摺內款項即有
14 可能遭人盜領或被詐騙集團利用為詐財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
15 之追查。況就詐騙集團而言，倘非確信取得之金融帳戶不會
16 遭原所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絕不會甘冒詐騙金額遭凍結無
17 法提領之風險，而使用來路不明之帳戶之理。綜上，被告所
18 辯與常理不符，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
19 定。

2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2 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
23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是則，若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4 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25 共同正犯。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6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7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
29 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30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04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5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07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件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
08 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9 利。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上開中華郵政、台新銀行帳
10 戶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致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持之做
11 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工具，惟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
12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3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同時、地提供上開中華
15 郵政、台新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16 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7 罪嫌處斷。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2 檢 察 官 郭書鳴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何媛慈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9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孟涵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媽媽」帳號，謊稱出售筆電云云	112年12月25日00時36分許	1萬元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2	陳佩伶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Lisa	112年12月24日13時13	3萬6,123元、4萬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告訴)	蔡婉余」帳號， ， 謊稱須簽署 賣貨便保障協 議云云	分、13時19 分許	9,985元	
3	林詩妙 (提出 告訴)	以Line通訊軟 體暱稱「婷」 帳號，謊稱網 路購物無法下 單，須簽署認 證云云	112年12月2 4日14時00 分許	2萬4,000 元	上開台新 銀行帳戶
4	何銀鳳 (提出 告訴)	以Line通訊軟 體暱稱「張經 理諮詢」帳號 ，向胞姊何銀 珠謊稱貸款云 云	112年12月2 5日00時07 分許	5,000元	上開台新 銀行帳戶
5	林芷楹 (提出 告訴)	以Line通訊軟 體暱稱「7-ELE VEN 客服」帳 號，謊稱網路 購物無法下 單，須簽署金 流服務協議云 云	112年12月2 5日11時47 分許	2萬9,058 元(盜用 網銀帳號 轉帳)	上開台新 銀行帳戶
6	林語蕎 (提出 告訴)	以Line通訊軟 體暱稱「Peri 」帳號，謊稱 租屋先付訂金 可看屋云云	112年12月2 5日12時58 分許	8,000元	上開台新 銀行帳戶

7	嚴自祥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楊堅」帳號，謊稱貸款先匯款給公司云云	112年12月25日00時06分許	1萬元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8	謝豐旭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媽媽」帳號，謊稱販賣筆電云云	112年12月24日23時35分許	2萬元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9	程彥婷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蝦皮客服專員」帳號，謊稱網路賣場須重新認證云云	112年12月24日20時41分許	9萬9,989元	上開中華郵政帳戶
10	蕭慧敏 (提出告訴)	以Facebook社群網站暱稱「冷馬丁」帳號，謊稱網購無法下單，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2年12月24日20時49分許	4萬9,986元	上開中華郵政帳戶